

大余殡葬管理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是主管殡葬工作的县民政局下属股级单位，主要职责是：管理殡葬事宜，促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殡葬职业教育，殡葬岗位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单位内设处室 1 个，分别为：办公室。编制人数小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0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9	卫生健康支出	4.0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		
本年收入合计	63.79	本年支出合计	69.4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67		
收入总计	69.46	支出总计	69.4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9.46	50.38	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	42.22	19.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	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24	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2.62	2.62	
08	抚恤	1.09	1.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	1.09	
10	社会福利	52.34	33.26	19.08
2081004	殡葬	52.34	33.26	1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	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79	一、本年支出	62.79	62.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	5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2.79	支出总计	62.79	62.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2.79	50.38	1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	42.22	12.4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	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24	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	2.62	
08	抚恤	1.09	1.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	1.09	
10	社会福利	45.67	33.26	12.41
2081004	殡葬	45.67	33.26	12.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	4.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1	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	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38	50.25	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6		
30101	基本工资	17.05	17.05	
30102	津贴补贴	8.20	8.20	
30103	奖金	7.88	7.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4	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	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	4.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3003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0.2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3]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大余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殡葬工作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成本(万元)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其他资金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殡葬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执收执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大余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11	
		其中：财政拨款	12.41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使殡葬服务工作更好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万元)		=12.4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殡葬工作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6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的增加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6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的增加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9.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3 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的增加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项目支出 1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大余县殡葬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3.411 万元,其中:2023 年执收执罚经费 12.411 万元,2023 年其他资金 1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2023 年执收执罚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殡葬事业工作的开展及一般性公共服务经费。

(2) 立项依据:部门预算批复

(3) 实施主体:大余县殡葬管理所

(4) 实施方案:按 2023 年大余县松山陵园销售公墓总

金额 82.74 万元的 15%收取费用。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 12.411 万元。

(7) 绩效目标:使殡葬事业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指标:项目计划总成本=12.411 万元, 资金拨付合规率 $\geq 99\%$, 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5\%$,保障殡葬事业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殡葬管理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

（三）殡葬：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